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 席：陳主任委員士章

記錄：朱閔浩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決：洽悉。

二、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105-02-01	請業務單位向媒體與教育文化組提報爸爸學校為亮。	本案因施政方向及近年上課之人數無法突破等考量，今年不再續辦爸爸學校，並將重點放置本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溝通平台，未來該中心仍持續辦理婦女人才種子培訓及家庭支持培力課程，以強化並推展性平之具體作為。	D

辦理等級

A 等級 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 A 級。

B 等級 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 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 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 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嚴祥鸞委員：對於這個議題我沒有意見，辦理爸爸學校招生很困難，尤其對象僅為原住民爸爸。這個計畫是原民會自己提出來的，我剛好也在市府提出男孩女孩計畫，發現目前社會剝奪的還是男性，相對的他們也無法解決自己與孩子的問題，也許可以想個辦法，讓男性來參與這個計畫，包括即將成為爸爸的男性；另外想請教未來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如何進行。

賴慧貞委員：現在講求兩性平等，如果把爸爸單獨為招生對象，易產生標籤化作用。前幾年爸爸學校參加對象皆較年長，值本會今年將成立兩個原住民族耆老服務中心，故可納入耆老服務中心辦理相關多元化課程，可增加參加人數。

陳儀研究員：1、請問原住民服務中心相關服務內容？2、性別議題教材開發，在性別主流化總計畫內亦鼓勵各機關能進行研發。3、爸爸學校部分，從社會局家庭服務中心、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相關爸爸或男性課程來觀察，確實招生較不容易，若是只針對原住民爸爸進行招生可能也很困難，但同時也確實要考量賴委員所提出要如何避免標籤化產生的問題；剛剛所說以耆老服務中心著手是不錯的選擇，但該中心對象為 55 歲以上，可能與爸爸學校對象仍有不同，可以再共同討論如何去執行。

陳思穎委員：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分為婦女發展組及個案服務組，婦女發展組每兩個月舉辦一場溝通平台，討論議題包括性別主流化、小燈泡事件等時事議題；個案服務組則由工作人員進行電話關懷個案目前生活狀況。

朱閔浩委員：製作原住民教材其實有困難，目前中央原民會尚未提出具體可行的教材內容，不過已出版一本原住民與性別的書籍，針對南投縣鄒族、臺中市布農族及桃園縣泰雅族進行研究，內容屬質化研究，但出版後，對於全國原住民文化與性別上存有爭議，所以研發原住民與性別教材仍要更為謹慎。

郭美玲委員：對於爸爸學校招生，需要多點鼓勵與支持，建議開辦爸爸學校

時能將一般爸爸課程及現行爸爸課程納入，另外年長的爸爸他們已經離開職場，所以可以納入照護課程，但要如何進行以避免遠離自身文化特質。

徐欣怡委員：之前工作經驗有接觸新竹縣的原住民，了解大部份原住民較處於弱勢，所以支持爸爸學校的開辦，也同意郭委員的觀點，課程設計上除了現在的爸爸，也可以納入未來將成為爸爸的人，就是防範於未然的觀念，讓他們一起來上課。在新竹常碰到爸爸們皆處於經濟弱勢，找工作很辛苦，所以學校會安排活動與爸爸們互動，使他們皆能參與，建議招生對象增加納入年輕的爸爸，共同參與。

主席裁決：

一、請持續辦理爸爸學校，並擴大受服務之對象範圍，除已是爸爸者，亦可包括新手爸爸或未來爸爸等，以達到預期人數。

二、原住民文化與性別議題較容易被忽略，所以可以請我們嚴老師及專家學者協助共同研究，如同志議題，如何面對自己的文化。請業務單位研擬以阿美族為範例，研發相關性別教材，俾提供相關局處參考。

捌、報告事項：

報告一、106 年本會將積極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並提升本會所屬同仁性別平等意識，並請同仁務必配合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

說明：

一、依據本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105—108 年）辦理。

二、106 年辦理內容：

（一）本會同仁（含約僱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目標在使同仁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並請綜合企劃組協助辦理員工性別平等之教育訓練課程。

(二)本會主管人員以上者，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為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三)本會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本市女委會各分工小組幹事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課程為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並請 105 年度尚未完成時數者，於 106 年度訓練時積極參與或透過臺北 E 化大學逕行學習。

三、本會 105 年度同仁參訓時數一覽表。

(一)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性別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時數

任職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兼本市女委會婚姻、人口與家庭組幹事	朱閔浩	43	13
性別議題聯絡人	賴慧貞	23	0
性別議題聯絡人	陳思穎	27	0
性別議題聯絡人	易君強	8	0
本市女委會教育媒體與文化組幹事	陳兆鴻	11	0
本市女委會經濟就業福利組幹事(黃員於 105 年 12 月就職)	黃凱恩	0	0
總計		112	13

(二)一般公務員參訓比率：本會至 105 年 12 月底共計有 43 人，男性 16 人、女性 27 人，皆完成每年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另在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承辦人共計 4 人需每年完成 18 小時，其中 2 名未完成規定之時數，請加強並主動配合參訓。

四、本會 106 年性別意識課程預定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假本會會議室，辦理「多元成家議題」計 2 小時課程。

主席：本會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何 10 月份辦理。

陳麗年委員：因本會仍需辦理其他教育訓練課程，目前性別課程安排於 10 月份辦理，亦將視課程規劃儘早辦理。

主席：我和秘書今年才剛就職，也會參加相關性別課程，我們也可以邀請各位委員來幫同仁上課。

主席裁決：本會辦理性別意識等相關課程，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為優先邀請對象。另請業務單位可參考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提供之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師資名單建置本會性別平等師資資料庫(需具文化敏感度)，俾利提供本會及社團後續辦理相關性別訓練課程參考。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會 106 年將具體展現原住民文化與性別之推動成果及宣導本市原住民之性別平等概念，請各業務單位共同合作辦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105—108 年）辦理（附件 3，P18）。

二、規劃辦理促進原住民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一）依原住民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二）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娜魯灣文化節、歲時祭儀、原住民族紀念日、重陽敬老等。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民間組織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一）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場館、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二）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場館、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四、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一）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二）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民間組織、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五、彙整各業務單位 106 年配合事項如下表

標次	項目	各組配合事項
一、規劃辦理促進原住民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一)依原住民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	<p>(綜)於本會及北原會館建置具有原住民文化特色之性別友善廁所；辦理本會同仁教育訓練。</p> <p>(教)部落大學安排原住民文化與性別議題之相關課程。</p> <p>(經)職業訓練之相關計畫，應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提供多元之課程安排。</p> <p>(社)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溝通平台，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假北原會館辦理性別意識主流化議題，提升本市族人了解性別平等之觀點。</p>
	(二)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	<p>(綜)歲時祭儀。</p> <p>(教)原住民族紀念日、娜魯灣文化節。</p>

<p>二、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民間組織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p>	<p>(一)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所屬場館、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p>	<p>(綜)北原會館。 (教)凱達格蘭館、部落大學。 (經)原住民風味館、娜魯灣商場、太原路商場。 (社)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第三點補助活動項目包括「原住民性別意識培力」。</p>
	<p>(二)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場館、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p>	<p>(綜)北原會館。 (教)凱達格蘭館、部落大學。 (經)原住民風味館、娜魯灣商場、太原路商場。 (社)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p>

	(三)提供多元宣導方式	本會除運用官網、凱達格蘭文化館跑馬燈、原來臺北季刊及相關單位協助宣傳外，另透過 12 區原住民服務員協助宣傳本會相關訊息。
	(四)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	<p>1. 本會辦理大型活動(娜魯灣文化節)進行性別評估宣導，活動未有限制特定對象及族群。</p> <p>2. 本會佈告欄、娜魯灣場館、部落大學、原住民風味館及原來臺北季刊等進行宣導。</p> <p>3. 本會辦理社團聯繫會報暨幹部研習、婦女溝通平台及公民咖啡館將納入性別相關議題逕行宣導。</p>

嚴祥鸞委員：原民會其實在性別平等議題上做了很多事情，希望針對每項計畫填具辦理期程。

郭美玲委員：原民會辦了很多活動，建議最後辦理性別成果展。

徐欣怡委員：宣導部分，有提到官網的宣傳，但想請問這樣是否有效讓大家都獲取這些訊息。

主席：除了官網，我們也有發送原來臺北季刊，使本市原住民皆能獲取相關資訊；另外針對本會社團補助上，尚未看到有社團補助在性別議題的相關活動，也因本市社團找不到相關師資，我們也可以建置性別相關師資提供給社

團，並鼓勵本市原住民社團辦理。

陳儀研究員：1、回應郭委員所提成果部分，性平辦每年會請各機關撰寫成果報告並上網公告，每兩年性平辦也會統一對本府辦理各機關的獎勵計畫。

2、目前本案的標次項目各組配合事項都是按照府內的總計畫執行，但目前幕僚單位所提報的各組事項，比較沒有看出具體的時程和執行內容，建議參考其他局處的經驗，每次會議可以找一到兩個即將辦理的案子並在會議中進行報告，來討論原本的活動中要如何納入性別概念，也可避免產生性別刻板印象。3、另外在性別師資人才資料庫，目前中央和性平辦已有建置，但尚缺乏同時具有原住民與性別之師資，如果原民會有的話，也請提供性平辦納入本市性別師資人才資料庫內。

主席裁決：

一、各項執行計畫應具體載明辦理期程(亦可以以甘特圖呈現)，俾確實掌握進度及了解執行狀況。

二、建議各組辦理活動涉及性別議題，應先排入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上進行簡報，俾利委員提供意見，避免加深性平刻板印象。

三、今年辦理公民會議，可以將本市婦女性別相關議題納入討論；另外今年娜魯灣文化節以布農族為主題，可針對布農族的婦女辦理一個工作坊，這兩個活動可看出原民會積極進行性別相關活動。成果報告部分可以選個時間辦理。

四、社團補助部分，將性別師資提供本市社團，提供其加額補助機制，積極鼓勵辦理性別相關活動。

案由二、為落實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請各業務單位於 106 年 12 月初前提供專題報告，俾利提升本會整體性別平等之績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105—108 年）辦理。

二、本會每年應就各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至少 2 篇以上，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三、105 年本會重點成果報告分為家庭培力方案及娜魯灣文化節之相關活動等。

四、106 年彙整各業務單位專題報告如下表

專題	內容概述	組別
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執行成果	透過臺北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關懷及諮詢服務，以建構原住民社會關懷網絡；另透過婦女溝通平台，促使都會原住民針對不同的主題互相交流、集思廣益，以增進自身解決問題之能力。	社會福利組
輔導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	結合政府資源提供創業諮詢服務方式追蹤輔導及知能宣導措施，培力原住民專業技術，並協助開展經濟高競爭力。	經濟建設組
娜魯灣文化節	為八月一日原住民族紀念日辦理相關活動，另推本市原住民印象文化節慶活動，以歲時祭儀及傳統體能競技展現原住民文化特質與內涵；配合本府各機關重大活動，推動原住民族樂舞展演，以多元豐富之音樂藝術表演讓都市重現原住民部落情感。	教育文化組

主席：專題報告再加一項綜企組的公民會議。值得一提的是經建組的原民經

濟事業發展，針對在本市的青年創業，目前申請大部份都是女性，那可以看看目前本市的女性創業家就業狀況是否需要我們協助。

盧吉勇委員：對於經濟事業發展部分，都是中央原民會就服員在執行，我們沒有相關執行經費，我們只是協助審查相關資料提送給中央原民會，建議這個專案報告著重職業訓練，納入性別相關概念。

嚴祥鸞委員：我對於申請創業補助並不是很認同，但我們有可以先從臺北市協助審查的案件，最後結果是如何。之前原住民族群委員芭芭拉她也是自己創業的，現非常成功，但未向政府機關申請任何補助；除了從職能訓練中納入性別的政策，另外從中央原民會的數據中，調查現在申請的女性後續的創業狀況。

郭美玲委員：我們可以區分家庭、職場、校園，那校園有學校在運作，家庭的部分在社福組，職場的部分我們可以想多一點，看有沒有辦法就是讓還沒創業前可以先讓女性先做些媒合或者職前訓練，且在創業之前提供法律諮詢，另外在職場上有，也有職場的性別歧視，如果都是女性來申請的話，男性是不是相對的，一般社會的職場是不是都在協助女性，那男性的部分是不是受到歧視我們也可以考慮如何去做協助。

陳兆鴻委員：針對娜魯灣文化節，是我們會內的大型活動，主要在活動設計上，如將性別平等的概念放入會有些困難，例如去年的主題是太魯閣族，所以在設計活動是應因太魯閣族的文化進行，但在去年的角力比賽，可能就比較屬於傳統的活動，比較困難達到兩性皆能參與，未來會在活動設計上皆能兩性參與；另外在親子類的競技上面，通常都是小孩和媽媽較多，未來在親子的活動上，會鼓勵爸爸媽媽和小孩共同來參與；以文化節的部分，會辦理祭儀的部分，對於文化祭儀納入性別文化的操作較少，像今年以布農族為主題，他們的文化上男女有別較鮮明，我們可能會在祭儀上面說明該文化的現象，例如祭儀時女性不能吃肉，吃了話會有生命的危險，女性不能喝酒，酒

會壞掉等，男性部分則是不能觸碰織布機等，所以未來在祭儀上面，會強化在文化上的說明，讓大家了解在布農族的父系社會上的分工及形成；在音樂會上，會用音樂前導並講述布農族的文化特色及性別分工。

嚴祥鸞委員：像這樣男女有別的文化上，如果設計爸爸帶孩子去做會有什麼問題，但體育活動上是沒問題，不過如果是在祭儀上納入性別平等上，會有什麼樣的影響。親子活動上爸爸帶女兒去或者媽媽帶兒子去參與，也是可以達到性平的概念。原民會可以自己決定要如何進行娜魯灣文化節的活動，達到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範圍來設計活動內容。

主席：對於傳統的競技，我們需要尊重布農族的共識，讓他們決定可以接受的性別參與的程度，但文化傳統也需要保留，所以我們可以組成一個布農族的小組，找布農族的耆老進行對談，並且由他們來進行設計活動。

陳儀研究員：1、有關運動的部分，如果本來是男性化或女性化的活動，如果要請兩性民眾都能主動報名參與，其實有些困難，像角力競技比較陽剛性的活動，可以有一個女性示範組。2、在親子運動上，可以提供誘因，爸爸帶小孩來參與可以獲取精美小禮物。3、祭儀的部分，例如客委會的文化上也是性別較為傳統，推動性別平等過程中也會有與傳統衝擊的部分，因此多以較為緩和的步調往前推進，直至近年在義民祭上請女性擔任主祭，是一個很大的突破；聽起來陳委員的部分會是想說明或表達文化的由來，但很多時候禁忌是因為當下的時空背景因素而形成的，或許可以考量現在時空背景已不相同，我們從中去探討禁忌生成的原因、是否符合現況社會，並思考是否可有所改變，然後可以試著慢慢的去做一些突破。

主席裁決：

一、有關輔導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請主動聯繫中央相關單位，並請其協助提供相關數調查及統計數據，俾利下次會議了解本市女性創業、就業等職場樣態。

二、今年娜魯灣文化節將以布農族為主題，期有獨特之傳統文化、禁忌及祭祀，請籌備活動時務必與其耆老溝通，使兩性皆能參與每項體育活動。

拾、散會：是日 17 時 。

